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12月22日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